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1072號

原告 和宏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怡燕

賴政雄

上列原告與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2萬元，第一審裁判費2萬59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